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桃市文秘字 10400163661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為發揮本局周邊廣場（以下稱本廣場）服務效能，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場地設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場地適用範圍，係指本局辦公大樓周邊廣場。
- 三、本廣場開放辦理活動之時間除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外，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- 四、本廣場提供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申請使用。
- 五、申請使用本廣場辦理之活動內容以文化、藝術、政令宣導、公益或社教性質為限。
- 六、申請使用本廣場辦理活動者，應先聯繫本局秘書室確認有關檔期及場地相關事宜，申請單位於登記使用日前十四日，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來函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活動企畫書：內容應包含活動目的、方式、流程、預定參加人數、場地清潔規劃、活動保險規劃、用電用水規劃、交通管制規劃及宣傳廣告物設置規劃等。
 - (三)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免附。
 - (四)其他經本局公告之應備文件。
- 七、搭設舞台時，應依照「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除該要點第五條規定得免予申請者，其餘應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。並至遲於裝台前 10 工作個天，將申請資料及核准公文送交本局備查。
- 八、本局各業務單位，應就申請單位之合法性、活動企畫書內容、參與人數規模等逐一審核並表示意見。
- 九、申請單位應負責現場人員及設施之安全維護與督導，使用期間(含裝拆台時段)如造成民眾或工作人員意外傷亡，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責任。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期間全程投保公共意外險(身體傷亡每人最低保險額 300 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最低保險額 1500 萬元)、附加雇主責任條款，並視活動危險等級斟酌提高理賠額度。保險單至遲應於裝台前 10 個工作天送交本局備查。
- 十、申請單位於核准後，最遲應於活動前一日上班日，會同本局秘書室共同勘查並繳交保證金(每次新臺幣五千元)，以擔保申請單位負責履行借用

場地回復原狀及各項既有設備遭受損壞之賠償責任。如使用時間逾一週以上，應再次繳納場地維護保證金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本廣場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使用為優先，並免繳納保證金；惟仍須履行借用場地回復原狀及各項既有設備遭受損壞之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申請單位繳納保證金後，因故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局無息退還保證金；如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與本局另議檔期或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十三、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清掃整理並回復原狀，經本局會同勘查場地及各項設施後，檢附收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場地或設施如有破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抵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借用；已核准借用者，本局得令申請單位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或妨礙公序良俗。
- (二) 申請單位使用本廣場曾有重大違規紀錄、情節嚴重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- (四) 活動時有損害本廣場設備之虞，或有違公共安全。
- (五) 活動使用時間超過本廣場規定時限，或未依規定申請續用。
- (六) 活動時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- (七) 其他活動內容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由申請單位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十五、使用本廣場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使用期間內，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車輛管制、公共秩序維護等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二) 本廣場內使用麥克風及其他設備用電，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對於麥克風之測試應於八時至二十一時內施測，以維環境安寧。活動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規定，本廣場屬第二類管制區，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值為日間(07:00-19:00)72分貝、晚間(19:00-23:00)57分貝。
- (三) 申請單位應先評估活動人數，自備足夠之流動廁所。
- (四) 申請單位若於例假日使用本廣場，應派員全程配合本局駐衛警察管制。
- (五) 活動期間，如有環境髒亂、違反噪音管制標準等行為致受相關機關處罰，由申請單位負其責任。

十六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訂之。

十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